APR29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11837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母带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驳回了申请，随后在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担任母带工程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 在格莱美奖上获得了认证 ”，且“ 格莱美奖的任何奖项本身即说明问题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1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美国国家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的证书，“ 以表彰[其]作为[已隐去]参与[已隐去]的格莱美 ® 奖提名录音[已隐去]，类别为[已隐去]音乐专辑。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进一步文件证明，一份确认其参与格莱美提名录音的证书等同于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格莱美奖，而非参与了提名录音。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从美国国家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获得了奖项或奖励。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本名为[已隐去]的书，其中作者采访了申请人，篇幅约六页。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highwiredaze.com的文章，日期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同样，其提供了来自rocknrollindustries.com的截图，突出显示“ Rock N Roll Industries [已隐去] ”，日期发生在其申请初始提交之后。此外，其未包含证明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的随附文章。3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prosoundnetwork.com和musicconnection.com上的文章，显示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4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5 关于prosoundnetwork.com，申请人提交了有关“ Future plc ”的文件，声称“ Pro Sound News是Future plc的子公司，Future plc是一家国际媒体集团和领先的数字出版商。 ”然而，证据未提及prosoundnetwork.com。此外，此处的问题不是出版商的声誉，而是该网站是否获得主要媒体地位。6
此外，关于musicconnection.com，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代表Music Connection的信函，其中声称“ Music Connection通过其月度印刷出版物、每日网站、播客和每周简报，是录音艺术家、词曲作者、制作人和工程师的知名信息资源，其专业知识在于创作伟大的音乐。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独立、有证明力的证据来支持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在其回应审理主任证据请求的封面信中，申请人声称“ Rock N Roll Industries杂志对[其]有一篇名为[已隐去]的采访。 ”
4 申请人未包含来自prosoundnetwork.com的四篇文章中两篇的作者。
5 尽管申请人声称在ProsoundNews和Music Connection以及High Wire Daze和Rock N Roll Industries Magazine上有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提交的是显示其网站上发布文章的截图，而非其杂志上的印刷文章。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出版商的声称。USCIS无需依赖出版商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声称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如网站流量数据，证明该网站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7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 的法规要求其“ 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 ”8 申请人主张符合该标准，因为其“ 在该领域的专业写作已在三本关于混音与音频工程的书籍中得到收录。 ”记录显示其提交了：1）由 I[已隐去] 所著书籍中的一页；2）由[已隐去]所著书籍中的一页；以及 3）来自一个未识别网站的截图，以及该书籍的广告，该书籍由[已隐去]所著。

首先，申请人未证明由他人所著的书籍如何构成“ 该外籍人士撰写的学术文章 ”。无论如何，对于学术领域以外的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9 此外，“ 博学 ”被定义为“ 具有或展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人。10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材料构成学术文章。

关于[已隐去]，书籍封面表明其提供了“ 来自100多位行业专业人士的建议 ”。关于申请人的贡献，申请人就[已隐去]提供了其想法和建议。在此，申请人未说明提供其建议如何表明其为该领域具有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的博学人士撰写了该页。关于[已隐去]，申请人就作者关于[已隐去]的主题提供了一段三句话的引述。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撰写了该材料；而是书籍作者通过引述申请人来支持该部分。同样，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是为博学人士而写。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宣传该手册“ 供课程采用考虑 ”的文件，表明其面向的是学生或知识或学术造诣低于资深或经验丰富人士的个人。

7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The Business of Audio Engineering、highwiredaze.com 和 rocknrollindustries.com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8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9页。
9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9页。
10 同上。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未证明其对该书籍贡献了什么。例如，其未提供任何反映其书面作品的页面、章节或篇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撰写了学术文章。此外，未识别的截图表明“ [某]些专业人士独家出现，展示其在专业音频领域的各自愿景和经验。 ”11 再次，申请人未说明其是否撰写了该材料或作者是否引述了其内容。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是为博学人士而写。

最后，尽管其提交了关于书籍出版商的证据，申请人未证明任何书籍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来证明这些书籍的主要地位。12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 0-1 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0-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 USCIS 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移民签证申请时予以拒绝。许多 I-140 表格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 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04.5(3)(3)(x) 下的商业成功，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综合审查了记录，

11 申请人的姓名被列为该书籍所收录的专业人士之一。
12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9页（规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以及目标受众）。
1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曾与有成就的音乐家合作，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